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廖勇柱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
產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王昭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
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與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
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
判費十分之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
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
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
費（裁判費部分前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），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
未具上訴理由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6 書 記 官 陳 雪 鈴